

廣播事務管理局
Broadcasting Authority

傳真文件： 2425 4299
(共2頁)

Our Reference 發文編號 : (37) in TELA BR 155/2 Pt. 2
Your Reference 收文編號 : (3) in L/M(6) in HAD K&TDC/13/9/19B/07 Pt. 7
Telephone 電話 : 2594 5714
Fax 傳真 : 2507 2219

新界 葵涌
興芳路一六六至一七四號
葵興政府合署十字樓
葵青區議會
葵青區議會秘書
(經辦人：胡思慧小姐)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葵青區議會第四十八次會議

胡小姐：

謝謝 貴區議會於本年六月二十九日致廣播事務管理局主席馮華健先生的傳真，邀請本局跟進貴會上述會議的議題“討論有何法例規管電視行業，以不良手法促銷及以重重障礙方式拖延客戶要求終止上台”，以及邀請本局代表出席有關會議。


現時《廣播條例》(第 562 章)和《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391 章)並沒有授權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規管收費電視持牌機構的推銷活動、合約及收費事宜，但廣管局的秘書處，即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如接獲有關收費電視推銷活動或合約事宜的投訴，會因應個別情況及在取得投訴人的同意後，將個案轉交有關收費電視持牌機構，作出調查及跟進。持牌機構一般都認真處理影視處轉介的投訴個案。到目前為止，影視處沒有接獲任何關於持牌機構處理這些轉介個案的投訴。

其實，有鑑於公眾對收費電視推銷活動的關注，影視處已發信予所有本地收費電視持牌機構，要求他們注意有關推銷和推廣方面的投訴。持牌機構對影視處的關注作出積極回應，並自行訂立行政措施處理有關問題，例如透過電話跟進及由上司確認推銷員與客戶之間的談話內容。我們會繼續與有關的收費電視持牌機構加強溝通，表達對業內一些不良銷售手法的關注。

至於檢討法例方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正積極準備有關合併電訊管理局和廣管局成為電子通訊業的單一規管機構(即通訊事務管理局)的立法工作。新成立的通訊事務管理局將會和政府攜手合作，優先處理有關全面檢討《電訊條例》和《廣播條例》的工作。在檢討有關法例時，當局將考慮是否需要規管收費電視服務推銷手法，以保障消費者免受誤導和欺騙行為影響。

由於現行法例並無授予廣管局權力處理有關事宜，因此本局不會派代表出席貴區議會七月中旬的會議。貴會如有任何疑問，可與影視處蔡小姐聯絡(電話：2594 5701)。

祝工作愉快！

廣播事務管理局秘書
(張詠廉  代行)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